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9
第七章 合同范本	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兰溪市财政局批准，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溪市教育局委托，现就兰溪市教育局幼儿园家俱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组织公开招标，欢迎提供以上货物的合格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SJLX2019007-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幼儿园家俱采购项目	1 批	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46.21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此时间段以后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质疑文件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2019年9月17日11:00时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

2、发售地点：浙江省兰溪市上园路262号。

3、售价：招标文件每份500元，售后不退。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除原件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归还）：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社保登记证》）的相关材料；

-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政府采购报名表。

报名表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 ztb. Lx.gov.cn](http://ztb.Lx.gov.cn))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年9月18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分中心（振兴路500号裙房四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年9月18日14:30时（北京时间）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分中心（振兴路500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若因身份证遗失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可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原件代替，其他证件不予认可。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伟芬 联系电话：15888973788

代理机构联系人：盛燕飞 联系电话：13454975704 传真：0579-88887139

十二、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解或不清楚的地方，应于有效答疑时间内向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获取招标文件后按标书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影

联系电话：0579-88903775

十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举报方式：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兰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0579-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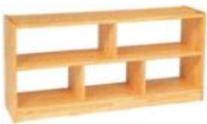
举报邮箱：Lxspab0579@163.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溪市教育局幼儿园家俱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u>2019年8月30日11:00时前</u> ，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采购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7	投标文件组成：技术商务标：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价格标：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9月18日14:30</u> 时整。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u>2019年9月18日14:30</u> 时整在 <u>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分中心（振兴路500号裙房四楼开标室）</u>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预算总价：人民币46.21万元。
1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由兰溪市教育局统一支付总额的90%，余款总额的1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编号：ZJSJLX2019007-1
-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教育局
- 三、项目名称：兰溪市教育局幼儿园家俱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四、采购内容及各项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幼儿橡木桌 	小班 120×60×50cm 中大班 120×60×60cm 桌架采用高档环保橡木，全榫头工艺制作，桌面采用 1.6 厚橡木指接板，高档环保聚脂漆刷涂。	133 套	1 套含 1 张桌子 6 张椅子 小班 46 套 中班 39 套 大班 48 套 （提供样品）
2	幼儿橡木椅 	椅架采用高档环保橡木，全榫头工艺制作，椅面采用 1.6 厚泰国橡木指接板，高档环保聚脂漆刷涂。 小班椅面 25cm 高 中班椅面 27cm 高 大班椅面 29cm 高		
3	区域活动组合柜 I (MG018) 参考样式 	2. 12×0. 33×1. 37M 柜体：1.8 双面贴橡木皮木工板，高档环保橡胶木封边。 背板：九厘双面贴橡木皮多层板（正反面均为本色，需油漆）。 装饰顶、盒子：十二厘多层板（颜色另定） 五金件：扁圆头自攻螺丝，塑料脚钉。 油漆：环保型全哑光聚脂面漆。	9 套	小班
4	区域活动组合柜 II (MG019) 参考样式 	2. 27×0. 33×1. 49M 支架：高档环保橡胶木 2. 2×5. 2CM。 五金件：夹板螺丝、螺帽，大圆头自攻螺丝，塑料脚钉。 其余同上	13 套	中大班
5	开放式玩具柜 	120×30×70 cm 采用东北优质杨木作芯板，外双贴橡木面板，实木线条封边，高档环保聚脂漆刷涂，半哑光原木色	110 只	（提供样品）

6	<p>档案柜</p> 	<p>五层连体，铁皮厚 0.6MM 1800*850*390MM。</p>	24 只	
7	<p>幼儿储物柜（参考样式）</p> 	<p>原木色, 杉木 油漆: 环保型全哑光聚脂面漆, 每小格有单独的小门。 9 小格为一组, 每小格尺寸: 40 cm×40 cm×40 cm, 高度小于或等于 120 cm。</p>	63 组	
8	<p>幼儿单人床</p> 	<p>1.40×0.61×0.52M 拦板: 1.8 双面贴橡木皮木工板, 泰国进口橡胶木封边。 靠背: 1.8 木工板, 双面覆五厘橡木贴皮多层板, 泰国进口橡胶木封边。 床档: 杂木 0.025×0.032M 床板: 杉木 0.012×0.057M 油漆: 环保型全哑光聚脂清面漆</p>	600 张	(提供样品)

备注：1、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2、评标时需根据标

书要求提供样品。（投标时样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开标前送到指定位置）

3、幼儿橡木桌、幼儿橡木椅、开放式玩具柜、幼儿单人床需提供样品

【*】五、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p>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p> <p>2.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应确保正常使用寿命。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p> <p>3. 供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p>
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p>货物交货的同时应提供下列资料：</p> <p>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p> <p>2. 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操作手册、检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p> <p>3. 各系统功能及设备制作、安装说明。</p>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至少 <u>1</u> 年（有另行超过 <u>1</u> 年规定的参照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p> <p>2.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质量问题申报，供货方（或原厂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及时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货物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供货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p> <p>3.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p>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辅料费、质保期内维修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p>
合同签订	<p>中标人与兰溪市教育局签订。</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 招标货物交货期（包括安装）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u>30</u> 天内交货。</p> <p>2. 地点: 交货地点由兰溪市教育局指定分送到各幼儿园。</p>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p>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现场对买方指派人员进行操作和保养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数、时间、地点、教材、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费用可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报价。如免费培训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p>
验收	<p>供货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证明等），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验收。</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教育局幼儿园家俱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教育局。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次招标不另外组织答疑会，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在 2019年8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之前向招标方或采购人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采购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伟芬

联系电话：15888973788

代理公司联系人：盛燕飞

联系电话：13454975704

传真：0579-88887139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或者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文件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货物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货物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技术商务标是对参投货物技术规范的描述，并包含资格、资信和服务等内容。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标不得含价格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3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10.3.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声明书；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新版三证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最近四个季度依法缴纳所得税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不征（免征）税费证明书；
- 6) 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8)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
- 9)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AAA 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1)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1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主要安装技术力量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 14)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5)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17)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0.3.2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服务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为：

- 1) 货物、服务详细配置清单；
- 2) 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4)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对技术商务投标书的基本要求: 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 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①重复该需求;

②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③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④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⑤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 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⑥对所有招标书技术规格需求的响应。投标方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 不得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进行响应。

6) 商务偏离表

7) 产品认证(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

8)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4. 价格标的组成

10.4.1 投标函;

10.4.2 开标一览表;

10.4.3 其它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它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在开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名时提供过的,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以便公证人员验证。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46.21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产品购置费、必备的附件、运输费、辅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 如有漏项, 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方应在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件为准。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作无效标处理。(本

采购项目投标函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必须保持一致，若两者报价不一致，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5.2 所有投标书均要求**胶装成册**，包括价格标书，技术商务标书。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标书封面右上角处应有“正本”或“副本”的清晰文字。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商务标包装袋内装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包装袋内装价格标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19年9月18日14: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18、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开标）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分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1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14:30 时（即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 条之规定。

【*】2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0.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22.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2 开标时,招标方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先评技术商务标,后评价格标。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询标期间,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4.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口处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3.4.6 参投货物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应采购文件的。

3.4.7 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3.4.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以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的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评标

5.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4.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预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60分，价格分为40分。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开出入围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报价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定（满分为6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6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0-2分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由专家酌情打分。(0-2分)
2	业绩	0-4分	业绩及案例:投标人需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采购合同,每个得1分,不重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提供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资信及其它	0-4分	(1) 投标人获得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评定的 A 级信用证书及以上的得 1 分。(0-1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在相关网站上查证属实的, 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分 1 分, 最高 3 分。(0-3 分) (投标现场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未提供证书原件或证书超出有效期或在相关网站查询不到的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0-4分	售后服务网点: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金华地区范围内的得 2 分, 在浙江省范围内的得 1 分, 在省外的得 0 分 (0-2 分)。 (凭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得分, 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赠品提供等情况, 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0-2 分)。
5		0-3分	所投标产品原厂质保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质保期限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0-3 分)。
6	产品品牌等	0-16分	设备的品牌、型号、知名度、主要技术指标、功能特征、投标货物制造商质量承诺等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0-16 分)。
7	产品性能指标	0-4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 1 分, 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0-4 分)。
8	安装保障措施	0-8分	安装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安装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横向比较综合评定, 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0-8 分)。
9	投标货物样品 (根据样品打分)	0-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样品整体质量与工艺情况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0-15 分)。 (按样品打分, 样品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投标时另行装袋, 并附原件资料清单, 开标时一次性提交			

四、价格分 (满分为 40 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 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 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 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 (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times 40\% \times 100$$

4.2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 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 (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 6%，即投标报价*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 2%，即投标报价*98%；

(5) 在价格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标文件中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证明材料（截图等），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小计金额）	随机配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即（大写）：							
备注：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

四、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3)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或有异议的，乙方应在___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使用单位验收合格的《验收结算书》，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向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结算书》和其它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兰溪市教育局统一支付总额的 90%，

余款总额的 1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不计息）。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的标准赔偿。

(2)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4%计算。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特别是招标需求）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乙方投标文件确定标准高于招标需求或答疑函、承诺函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持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注册登记表（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技术商务标：

- 1: 投标声明书
- 2: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自评分索引表
- 11: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

投标函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2、价格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资信证明原件__份，具体为：

4、其他：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大写）。

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90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货物购置费、设备价款必备的附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辅料费、验收、招标代理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说明	生产厂家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技术商务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2、工期、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 6、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

投标人注册登记表（如有）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为中小型企业提供。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时带原件备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执行。如我
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自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自评分	对应页码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15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2002年10月，我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有利于《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删去计价格[2002]1980号文第二自然段的内容。
- 二、将《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本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